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011年11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1、原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指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